兴化市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

编号：2022037 号

根据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〈2011 年版〉（以下简称《省技术规定》），现对戴南镇宁盐公路西侧、人民路北侧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：

用地基本情况	用地四至		宁盐公路西侧、人民路北侧
	用地面积		400 ㎡
	用地性质		通信用地
规划设计要求	容积率		≥0.5
	建筑密度		根据设计方案确定
	绿地率		/
	建筑高度		≤10 米
	建筑层次		≤3 层
	建筑退让	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
	建筑间距		按《省技术规定》执行
	建筑标高		/
	建筑风格		与周边环境协调
	建筑色彩		与周边环境协调
	出入口	车行	周边道路
		人行	周边道路
	停车位	小汽车	按《省技术管理规定》控制
		自行车	按《省技术管理规定》控制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	/		
市政配套要求	建、构筑物进出管线以及其他工程管线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。		
城市设计要求	在建筑外立面设置雨污水收集、燃气、排烟、空调机位等设施，以及建筑与道路红线之间设置污水池、雨水井、管线检查井、化粪池等室外设施时，应对其进行隐蔽或美化处理。		
其它要求	1、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土地出让及项目建设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划条件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。设计成果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〈2011 年版〉、《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定》（兴自然资发〔2019〕85 号）等相关技术规定、规范要求。 2、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设与用地性质不符的建、构筑物。 3、涉及住建、水利、环保、交通、消防、供电等事项时，应取得相应专业部门书面同意意见。		
	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时间：2022 年 9 月 30 日		
备注	本规划条件后附规划用地红线图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作废。解释权归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		